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章 程

民革凤城满族自治县

委 员 会 翻 印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章程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第七次

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1 9 8 8 年 1 1 月 2 0 日)

总 纲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是由中国国民党民主派和其他爱国民主分子创建的一个民主党派，是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是致力于社会主义和中国统一事业的政党。

中国民主革命的先行者孙中山先生于 1 9 1 1 年领导辛亥革命 推 翻 了 封 建 帝 制，创建了共和国。1 9 2 4 年，他制定

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改组了中国国民党，实现了国共第一次合作，推动了中国民族民主革命的发展。孙中山先生逝世后，中国国民党民主派和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继承他爱国、革命和不断进步的精神，积极参加中国民族民主革命活动，促进国共第二次合作并坚持抗日战争，在这个过程中逐步发展和联合，于1948年组成了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本党和中国共产党亲密合作，并肩战斗，为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建立新中国，作出了重要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党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中的一个政党，作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组成单位，参加国家政权，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加国家大政方针和社会生活重大问题的协

商决定，在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建设社会主义，促进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的事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党现阶段的政治纲领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指引下，发扬孙中山先生爱国、革命和不断进步的精神，领导全体党员，团结国内外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而奋斗。

本党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和政治协商制度，贯彻执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充分发挥政党职能，积极参政议政，加强政治协商，民主监督，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开展社会对话，为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而努力。

本党的工作重点是促进祖国的统一。本党赞同通过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国民党的对等谈判，实现祖国和平统一，反对“两个中国”、“一中一台”、“台湾独立”等分裂祖国的企图。本党愿同所有赞成祖国统一的政党、团体和个人建立联系，进行对话，共同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早日完成。

本党开展工作以服务于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衡量工作的标准，调动全体党员和所联系人士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做好本职工作，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建设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贡献力量。

本党积极开展同各国人民和有关组织的友好往来，努力促进世界的和平和发展。

本党加强自身建设，坚持实事求是和群众路线，发扬民主，加强团结，严格纪律，代表党员和所联系群众的合法权益，并推动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时事政治，帮助党员认清形势，开拓视野，更新观念，振奋精神，增强历史使命感，以提高党员素质和组织活力，做好工作。

本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根本准则，履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在宪法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的范围内独立自主地进行工作。

第一章 党 员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符合本党发展党员条件，愿意遵守本党章程，可以申请加入本党。

第二条 申请入党，须有本党党员二

人的介绍，填写入党申请表，经基层组织考察通过，报上一级组织审查批准，即成为本党党员，并层报中央组织部备案。

中央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必要时可以直接吸收党员。

第三条 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党章程，执行决议，交纳党费，积极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参加组织生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维护国家利益，保守国家机密；

（三）学习时事政策、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提高政治思想水平和为祖国服务的才能；

（四）对党组织要忠诚，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反对派性和非组织活动；

（五）在本职工作中，要廉洁奉公，积极完成各项任务；

（六）在社会生活中，要密切联系群众，虚心向群众学习，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严于律己，抵制和反对一切不良倾向；

第四条 党员行使下列权利：

（一）参加本党有关的会议和活动，对本党的工作提出建议；

（二）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三）可以批评本党的任何一级组织和任何人员；

（四）对于组织的决议如有不同意的地方，可以保留和向领导机关提出自己的意见，但在决议未修改以前，必须执行；

（五）组织对于党员个人作党纪处分决定时，本人可以要求参加会议，并有权提出申辩；对组织的处分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要求复议，并有权向上级组织申

诉。

第五条 党员有退党的自由。要求退党，须向所在组织提出正式书面申请，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后，报上一级地方组织批准，并层报中央备案。

党员无正当理由 6 个月不参加组织生活，不交纳党费，不履行党员义务，经教育无效者，由基层组织决定，报上一级地方组织批准，注销其党籍，并层报中央备案。

第六条 党员从一个地方迁移到另一个地方，必须办理迁移组织关系手续。

第七条 党员在工作中有良好表现的，应当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八条 党员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国家法律、政策，或违反本党章程和纪律的行为，应当按情节的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停止或撤销党内

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的处分。留党察看的期限最多不超过两年。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九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须经基层组织讨论决定，报经上一级组织批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备案，并报告中央委员会开除党籍的处分，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批准，报中央委员会备案。

对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相当于地区级以上的市顾问的纪律处分，须经同级委员会决定，报中央批准。

对中央委员、候补委员、中央监察委员会委员和中央团结委员的纪律处分，须经中央决定。

对中央委员、候补委员、中央监察委员会委员和中央团结委员的退党须经中央

决定。

第二章 组织总则

第十条 本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一）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地方组织统一服从中央。

（二）各级领导机关由选举产生。地方组织领导机关因故不能选举产生时，可由上一级组织指派负责人员主持工作。

（三）各级委员会对各级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和上级组织负责。下级组织要贯彻执行上级组织决定，向上级组织反映情况，请示和汇报工作；上级组织要加强对下级组织的领导，经常听取和及时处理下级组织提出的问题。

（四）各级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

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

（五）中央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地方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连选连任原则上不超过两届。

第十一条 本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全国代表大会，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是中央委员会。

地方组织的领导机关是同级的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各级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闭会期间，是它们所选出的各级委员会。

第十二条 中央委员会必要时可以召开全国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方法，由中央委员会或中央常务委员会决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必要时可以召开本地区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

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开代表会议的委员会决定。

第十三条 本党发展党员，以同中国国民党有关系的人士、同台湾各界有关系的人士，致力于祖国统一事业的人士及其他有关人士为对象，着重吸收其中有代表性的人士和中高级知识分子，本党建立组织以大中城市为主，实行巩固与发展相结合的组织工作方针。

第三章 中 央 组 织

第十四条 本党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央委员会召开，必要时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中央委员会或中央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十五条 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审议中央委员会报告；
- (二) 审议中央监察委员会报告；
- (三) 讨论并决定本党的方针、任务及其他重大问题；
- (四) 修改本党章程；
- (五) 制定和修改中央监察委员会组织条例；
- (六) 推举名誉主席、名誉副主席；
- (七) 选举中央委员会；
- (八) 选举中央监察委员会；

第十六条 中央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如果代表大会提前或延期举行，它的任期也相应改变。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中央委员会委员出缺，由候补委员按全国代表大会选举时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全党工

作，对外代表全党。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中央常务委员会召开，必要时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第十七条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的职权是：

（一）审议中央常务委员会报告；

（二）讨论决定本党重大事项；

（三）选举中央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

（四）推举中央委员会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

第十八条 中央常务委员会由中央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组成，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领导全党工作。

中央常务委员会会议每3个月举行一次，由中央主席召开和主持，必要时可以

提前或延期举行。

第十九条 中央常务委员会闭会期间，由中央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组成主席会议，主持中央日常领导工作。

主席会议由主席主持，中央各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和付秘书长列席。

第二十条 中央委员会秘书长协助主席、副主席组织实行常务委员会决议，主持中央机关日常工作、联系、推动和协调中央各部门工作。中央常务委员会可以任命副秘书长若干人，协助秘书长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中央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工作部门，各部门副职负责人的人选，由中央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二十二条 中央监察委员会是中央荣誉机构。它的任期和中央委员会相同。

中央监察委员会设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